

中共衡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东委乡振组发〔2021〕3号

关于印发《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根据《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东委乡振组发〔2021〕2号），结合我县实际，经中共衡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

中共衡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9月8日

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衡东县委、衡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衡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以下简称乡村振兴衔接项目）是指用中央、省、市及县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

第三条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总体目标和要求，保持总体稳定，提高项目整体效益。

第四条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管理应遵循从实际出发、坚持管用结合、提前谋划、加强后续管理的原则，把项目的管理切实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钩，与推进乡村振兴相衔接。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五条 各乡镇要按照乡村振兴政策要求，围绕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根据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以及资金规模大小，结合本地乡村振兴规划，科学合理确定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农村安全饮水、危房改造、公益岗位补助、“雨露计划”补助等项目。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项目。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补助项目。包括：脱贫劳动力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项目。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1. 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项目；产销对接和电商（消费）项目；农田等必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垃圾清运、农村环境整治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项目；农村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公共信息服务、科技推广服务、公共交通服务、社会管理服务 etc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严格实行入库管理，按“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执行。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在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的基础上，履行“县审定”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后先予以实施，并同步履行入库程序，确保程序到位，保障群众知情权。具体程序如下：

(一) 村申报。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和包村干部在认真分析本村村情、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支两委会或村民代表会，广泛征求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各方面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在村内公示 10 日后上报乡镇审核。

(二) 乡审核。乡镇对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

项目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 10 天，并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

（三）县审定。重点围绕项目内容、入库程序、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科学可行等方面进行审定。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县财政、乡村振兴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对于内容不全的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盲目提高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库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坚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新增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入库；对已入库项目的实施地点、时间进度等关键信息进行调整的，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予以调整。动态调整结果应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告。

第七条 各乡镇和行业部门要根据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八条 各乡镇负责本乡镇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监督和验收。各乡镇要成立专班，落实主管领导，由乡镇乡村振兴办和乡镇财政所成员组成，乡镇财政所要配备 1-2 名专职（或兼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专管员，参与项目

申报、实施方案审查、审核工程承包合同、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及检查验收、报账审核、竣工管护等工作，确保乡村振兴衔接项目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第九条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行招投标制。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达到招投标规模的项目，必须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并予以公示。

第十条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已竣工的项目，县级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组织共同验收；村级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乡村振兴办、乡镇财政所等站所共同验收；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每年对全县村级项目抽查 30%以上。

第十一条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行公开公示制。县、乡镇、村三级要将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建设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具体包括：项目立项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投资计划、绩效目标、立项时间）、项目建设情况（实施单位或个人、建设时间、建设内容）、项目验收情况（包括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验收结论、验收单位、验收时间）、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包括拨付对象、拨付依据、拨付金额、拨付时间）等。乡镇要以村为单位将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公告，“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涉及到农户个人的项目必须公示到村、组、个人，切实增加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绩

绩效评价主要参考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和项目效益评价情况，并作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行管护制。所有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在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完善项目管护制度，制定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第十四条 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及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必须建立完整的乡村振兴衔接项目档案。乡村振兴衔接项目档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承包合同、验收资料、项目总结、报账资料及附件（附件包括：项目会议记录、项目实施前、中和竣工后的照片以及项目公开公示照片）等。

第四章 项目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监督检查，全面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是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和验收；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参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全过程监督和检查，负责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审计、监督和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第十六条 乡镇要加强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的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和相关项目主管

部门以及乡镇要配合审计、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做好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制。各乡镇和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衡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衡东县财政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贫办发[2017]17号）同时废止。